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交督憲
有關總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內
若干督導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曾表示第一標準薪級內的督導職級數目似乎過多，其後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又就其中若干職級提出建議，惟其他督導職級則押後考慮，俾能與總薪級表內負責督導該等職級的職系一併加以研究。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亦會擔承對監工職系作進一步檢討。是項檢討已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完成，常委會並於該月十二日呈上的函件中，向督憲閣下提出有關該職系的建議。在擬就該等建議時，常委會會考慮多項有關的因素，如招聘人手及保留在職人員方面的困難與工作質量等，而此等因素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同類職系，故常委會認為須將上文第一段所述檢討的範圍擴大，以便將與監工職系有關的督導職系包括在內。

常委會對有關職系展開的進一步檢討現已完成，

謹將檢討結果詳列於本函附件，敬祈察核。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件

有 關 總 薪 級 表 及 第 一 標 準 薪 級 內
若 干 督 導 職 系 的 檢 討

常 委 會 在 公 務 負 薪 傅 檢 討 第 二 次 報 告 書 (第 五 號 報 告 書) 及 一 九 八 零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就 監 工 職 系 的 新 級 及 結 構 提 出 建 議 的 函 件 中， 曾 擔 承 對 總 薪 級 表 及 第 一 標 準 薪 級 內 若 干 督 導 職 系 作 進 一 步 檢 討。 是 項 檢 討 現 已 完 成。

二、 為 協 助 進 行 檢 討， 常 委 會 曾 要 求 政 府 當 局 就 下 列 兩 類 職 系 的 工 作 及 職 責 提 供 資 料：

(甲) 總 薪 級 表 內 技 術 督 察 及 相 連 職 系 中 第 二 組 內 的 職 系；

(乙) 常 委 會 在 第 五 號 報 告 書 中 認 為 須 作 進 一 步 研 究 的 第 一 標 準 薪 級 內 的 督 導 職 系。

常 委 會 於 一 九 八 零 年 十 二 月 接 獲 當 局 提 供 的 資 料， 並 將 之 與 僱 傭 雙 方 就 有 關 職 系 所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一 併 加 以 研 究， 其 結 果 詳 列 於 第 四 至 三 十 一 段。

三、 文 內 每 個 職 銜 旁 側 所 列 的 職 位 數 目 皆 摘 錄 自 己 核 准 的 「 截 至 一 九 八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財 政 年 度 政 府 收 支 預 算 案 」， 其 中 若 有 較 新 資 料 者， 則 已 予 修 訂。

技 術 督 察 職 系 及 相 連 職 系
(第 二 組)

四、 除 常 委 會 最 近 於 第 五 號 報 告 書 或 另 行 去 函 諮 促 提 供 意 見 者 外， 此 組 內 所 有 職 系 業 經 常 委 會 考 慮， 惟 本

文所提及者只為常委會建議修訂其薪級或結構的職系。不過，其中有一例外，就是用戶督察職系——基於下文所述的理由，常委會認為須對該職系作進一步研究。至於該組內其他職系，常委會認為現時並無理由要修改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五 由於常委會部份建議連帶影响其他職系，茲依照下列程序就該等職系發表意見：

(甲) 經常委會研究後顯示在工作類別及責任水平方面均可直接與監工職系比較的職系。

(乙) 素來與監工職系有關連的管工職系。

(丙) 常委會認為其薪級應與管工職系薪級比較的職系。

為利便參閱起見，常委會經將各項建議摘要按各職系的英文字母次序撮錄於第三十二段。

潛水人繩纜管理員

2 個職位

六 潛水人繩纜管理員受僱於工務司署，受一名助理工程督察管轄，主要是為潛水工作準備一切及進行是項工作，並須督導一組技工及海事處人員。要擔任潛水人繩纜管理員，除須具有操作及保養潛水儀器的能力外，必須具備多年技工經驗或同類工作經驗，並熟諳力學與繪圖。常委會認為潛水人繩纜管理員入職所需的工作經驗及其工作與責任水平均與一級監工職級相似。是故，常委會建議該職系應與監工職系的一級監工合併。

現行職系及薪級

潛水入繩纜管理員 MPS 14-17

船舶安全助理員

建議職系薪級

一級監工 MPS 16-19

15 個職位

七 船舶安全助理員受僱於海事處，協助船務安全主任檢查船隻，以確保建造及修理船隻或起卸貨物時工作安全。該職系通常的入職資歷為最低限度修畢中三課程及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並在受訓後取得五年工作經驗。招聘該職系人員經常遭遇困難。

八 常委會認為船舶安全助理員的工作及責任水平均可與一級監工比較，故建議將其薪級與後者劃一看待。

現行薪級

船舶安全助理員

MPS 14-17

建議薪級

MPS 16-19

車輛檢驗員

30 個職位

九 車輛檢驗員受僱於運輸署，負責檢驗汽車是否適宜在路上行駛及是否有毛病。該職系的入職條件與二級監工其中一項入職條件類似，即在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後須取得豐富的技工經驗或同類工作經驗。

十 常委會認為車輛檢驗員的工作可與任職於工務司署電器機械工程處汽車工場的二級監工的工作比較，故建議車輛檢驗員的薪級應根據二級監工的薪級予以調整，惟鑑於他們須持有貨車駕駛執照，故其起薪仍應較二級監工高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車軸檢驗員	MPS 12-14	MPS 12-15
<u>用 戶 計 察</u>		90 個職位

十一 用 戶 計 察 受 助 理 水 務 計 察 管 轄，負 責 檢 查 註 冊 水 喉 匠 的 工 作，以 確 保 其 符 合 水 務 條 例 及 水 務 規 例 的 規 定。此 等 工 作 類 似 負 責 檢 查 承 建 商 工 作 的 監 工 的 職 務。此 外，該 職 系 的 最 低 入 職 資 歷 為 香 港 理 工 學 院 證 書，此 亦 為 監 工 職 系 入 職 資 歷 之 一。然 而，用 戶 計 察 的 薪 級（MPS 13-19）跨 越 二 級 監 工 與 一 級 監 工 的 薪 級，而 其 入 職 新 點 亦 較 二 級 監 工 高 兩 點。根 據 目 前 所 得 資 料，常 委 會 並 未 能 決 定 該 薪 級 是 否 恰 當，故 認 為 須 對 該 職 系 的 工 作 及 職 責 再 詳 加 研 究，包 括 考 慮 將 該 職 系 與 監 工 職 系 中 適 當 職 級 合 併 的 可 能 性。

十二 常 委 會 欲 補 充 者，是 職 方 與 部 門 管 理 當 局 均 曾 表 示 意 見，謂 用 戶 計 察 的 薪 級 應 予 以 改 善。前 者 是 根 據 當 局 將 該 職 系 與 其 他 需 同 等 資 歷 的 職 系 所 作 比 較 結 果 而 提 出，後 者 所 持 理 由 則 為 用 戶 計 察 須 具 備 專 門 知 識 及 執 行 某 種 水 平 的 責 任。常 委 會 認 為 須 對 用 戶 計 察 職 系 作 進 一 步 研 究，故 暫 時 對 此 等 理 由 及 要 求 不 作 任 何 判 斷，惟 就 目 前 所 得 資 料 而 言，常 委 會 認 為 用 戶 計 察 職 系 與 監 工 職 系 的 工 作 及 職 責 似 較 其 他 職 系 更 為 相 近。

管 工

1,966 個 職 位

十三 管工受僱於數個政府部門，惟大部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在市政總署工作。管工主要是負責分派工作予低級員工及督導他們執行職務，或負責執法工作。

十四 正如上文第五段所述，管工與監工素來均為有關連的職系。截至一九七七年為止，監工的工作均由管工職系的人員執行，惟「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結果顯示，工務司署管工及高級管工的工作較屬技術性，故將他們分別改編為二級及一級監工，以更貼切地反映其職務。其後，隸屬其他部門的管工職位，其工作如較屬技術性者，均改編為監工。雖經改編，二級與一級監工及管工與高級管工的薪級仍然維持不變。

十五 常委會已建議改善監工職系薪級(是項建議經獲政府接納)，故須對管工職系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因該項建議而引起的薪酬差異是否恰當。根據研究結果，常委會認為，鑑於監工職系的工作及職責本身的性質，特別是其較屬技術性的工作，其薪級高於管工職系中的同等職級者亦為合理。雖然如此，常委會認為管工職系的薪級亦須給予若干調整。

十六 首先常委會認為應降低該職系的入職薪點，使其與本組內其他類似職系趨於一致。管工職級的職位通常均由第一標準薪級的人員升任，此類人員以工目或一級工人為主，或是總薪級表內表現有督導能力的初級人員。管工的主要來源為按第一標準薪級表第五